



2014001812X

NO.CPST(2015)206

检 验 报 告



产 品 名 称 GSM-Z200 手机侦码取号定位设备

送 检 单 位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
 郑州锐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

NO.CPST(2015)206

共 3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GSM-Z200 手机侦码取号定位设备			
样品 等级	-----		样品数量	壹 套	
到样地点	北京	送样日	2015年9月7日	联系人	李玉成
送检 单位	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郑州锐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郑州锐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	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6号		
	邮政编码	450001	电话	0371-69812222	
检验 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 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硬件配置等8项	
检 验 结 论	经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、郑州锐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送检的 GSM-Z200 手机侦码取号定位设备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其产品技术要求相关规定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5年9月11日				
备 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蒋雪梅

审核：马经强

编制：林晓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CPST(2015)206

共 3 页 第 3 页

GSM-Z200手机侦码取号定位设备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